

## 出外訪人追求信息 如何幫助人得救（二）

讀經：徒十三 38~39

『所以諸位，弟兄們，你們當曉得，赦罪是藉這人傳給你們的。在一切你們靠摩西的律法不得稱義的事上，靠這人，凡信的就都得稱義了。』

### 如何幫助人得救

現在我們來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點—如何幫助人得救。我們無法拯救人，但我們可以幫助人得救。惟有主自己能拯救人，但我們能幫助人得著主、接受主、並接受救恩。不用說，我們必須對罪人有真實的愛和關心；如果我們對罪人沒有愛和關心，我們的工作就了了。假如我們的確有這愛、這關心，我們也為罪人禱告，並且不理會我們的感覺，運用信心以有分於那從高處來的能力；那麼，我們還得學習一些幫助人的技巧。

### 不受試誘要使人清楚，乃要帶他們禱告

第一，我們不該對罪人、對不信者講論太多。我們應當很簡要和他們談，並且不該想要使他們清楚。許多時候，人越清楚就越不會相信。許多時候我們受試誘，以為如果我們能使人清楚，他必然會相信。其實，我們越使人清楚，他越不會相信。守住這個原則：不要嘗試使人清楚。如果我們想要使人清楚，我們就是在作撒但的工作，正如他在伊甸園論到知識樹果子所作的：『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。』（創三 5。）他告訴夏娃，她會明白並知道許多事。夏娃一喫了那果子，她的眼睛就真的開了。在此以前，亞當和夏娃並不知道自己赤身露體，但是喫了那果子，就使他們的眼睛開啟，知道自己赤身露體，麻煩就來了。不要相信如果我們使人清楚了，他們就會相信。反之，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是不清楚的。我們是『迷迷糊糊』就相信了。

有人可能問說，『人不清楚怎能相信？』這是一個祕密。他們就是要相信。一個人蒙主恩典，就必會相信，不論他是否清楚。許多時候我們不清楚，但我們仍然說，不知道為甚麼，但我不得不信。』人可能說這是迷信，但如果真是這樣，我喜歡『迷信』，越迷信越好。…所以，不要嘗試並受試誘要使人清楚；只要很簡要和他們談，談完之後，馬上請他們禱告，禱告就是『簽約』。好的推銷員絕

不會講太多；他如果講太多，生意就作不成了。只要請他們禱告。

### 幫助人認識耶穌是活的靈

我們幫助人禱告以後，就需要在好幾件事上幫助他們，否則他們就不會正確的得救。首先，我們該幫助他們認識，相信耶穌的意思，就是接受祂這活的靈進到他們裏面。我們必須非常強調這點。我們該告訴他們，今天耶穌就在那靈裏，祂甚至就是那真實的活靈。所以我們可以敞開我們的心並敞開我們的靈，就是敞開我們全人來接受祂。我們必須一再強調這點。這樣得救的就是活的基督徒，否則他們只會成為宗教徒，而不是活的基督徒；我們只會得著一些墨守宗教的肢體。為此我們需要跟他們讀一些關於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並基督活在我們裏面的經節；我們必須幫助他們認識這點。不要以為我們應該等到他們得救很久以後，才告訴他們基督是生命。不，從頭一天就需要告訴他們。

不要以為這太深。對於一些在基督教裏的人，這可能太深，但對於罪人卻不然。試試這樣作，不要用老舊的方式傳福音。不要說，『哦，這太深了，半年後我們可以請李弟兄來向他們講說，基督如何是信徒的生命。』不，這是不對的。約翰福音裏有許多深奧的事，但那卷書仍稱為福音書。整本羅馬書也稱為福音。羅馬一章告訴我們，整卷書就是福音。（1，9，15~16，參十六 25。）…我們必須確定並徹底的告訴人，今天基督是活的靈，等候人接受祂作生命。你們要強調這件事。

### 用一些實際的經節幫助人

接著我們必須告訴人說，他們若要接受基督這活的一位，就必須徹底的認罪。他們需要認自己的罪。當然我們必須告訴他們，他們的罪已經被基督擔當，也蒙神赦免了。然而，為著他們對基督的經歷，他們需要認自己所有的罪。我們該幫助他們看見自己有多少罪，他們是何等有罪，並且幫助他們悔改，徹底的認罪。他們可能問如何認罪。我們可以告訴他們說，他們該照著所感覺的來認罪；這完全不是律法。他們只該接觸主，並承認一切感覺是有罪或污穢的事，認的越多越好。

我們也必須從新約聖經裏給人一些實際的經節，有時也可以是舊約的經節，向他們證明他們真的已經得救了。我們必須幫助他們看見四個主要項目。

### 給他們看見他們的罪已經得蒙赦免

第一，我們必須引用一些經節來幫助他們知道，他們的罪已經得了赦免。關於得蒙赦罪最好的經節是行傳十章四十三節：『眾申言者也為祂作見證說，凡信入祂的人，必藉著祂的名得蒙赦罪。』我們該向人宣讀這一節，並叫他們也讀。這是把遺囑裏這一項向人指出來的路。在遺囑裏有這一項，告訴我們若信入祂的名，我們的罪就得蒙赦免，因為赦罪已經賜給我們了。我們也可以用以弗所一章七節，但行傳十章四十三節是最好的經節。這樣，我們必須從新約找出一些實際的經節來向人印證，證明我們一直在傳講的不是理論，乃是遺囑中的一項。

### 給他們看見他們已經因信稱義

讀過遺囑裏關於得蒙赦罪的話之後，我們該向他們讀到因信稱義的話。從聖經向他們證明，他們已經因信得稱義了。這類的經節有許多，我較喜歡用行傳十三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：『所以諸位，弟兄們，你們當曉得，赦罪是藉這人傳給你們的。在一切你們靠摩西的律法不得稱義的事上，靠這人，凡信的就都得稱義了。』這兩節告訴我們兩件事：赦罪已經傳揚出來；並且靠這人，就是靠基督，就得稱義了。我們也可以用羅馬三章和加拉太二章好些經節，引用最好的經節來印證，只要一個人相信了

耶穌，他就在基督裏被神稱義了。這就是得蒙赦罪和因信稱義。

### 給他們看見他們有永遠的生命

第三，我們該讀一些經節印證他們裏面有永遠的生命。這類的經節有許多，就如約翰三章十六節、三十六節，五章二十四節，六章四十七節等。我們需要這些經節來印證、證明，他們裏面有永遠的生命。

### 給他們看見他們已經得救了

除了給人看見得蒙赦罪、因信稱義和永遠的生命，我們還需要給他們看見一些經節，告訴他們得救了。說到這點最好的經節是羅馬十章九至十節：『就是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就必得救；因為人心裏信，就得著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得救。』此外，十三節說，『凡呼求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』我們也可以用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：『他們說，當信靠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』

我們必須從聖經裏強調這四個重點：他們已得蒙赦罪、得稱為義、得著永遠的生命、並且得救了。我們可以給他們更多，但這四項是非常必需的。我們無法藉著一次的接觸作得太多。我們向他們傳講以後，可能只作到第一件事，就是幫助他們禱告。然後第二天我們可以再次接觸他們，幫助他們看見主基督乃是活的靈。也許之後有時間幫助他們來看這些實際的經節。我們若沒有足夠的時間，就留一些事第三次接觸的時候作。我們不該想要一次作完所有的事。（摘自《憑生命的路傳揚福音》7~13頁）

## 236 得救的證實與快樂－在基督裏稱義

E 大調

4/4

-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『不再定罪！』何等希奇！<br>你罪已經都歸耶穌， | 我魂，應當歡喜<br>祂死使你得甦。  |
| 2 | 寶血為我永遠在天，<br>主看聖徒如同奇珍，    | 對神說出美言；<br>天天照顧惟殷。  |
| 3 | 『不再定罪！』我的魂哪，<br>你在基督復活主裏， | 這是神說的話；<br>已是完全美麗。  |
| 4 | 神阿，教我注目仰望，<br>我纔會愛你的心情，   | 救主基督，我王；<br>纔會榮耀祂名。 |